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（2026）鄂 03 破 6 号

2026 年 10 月 28 日，本院裁受理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、十堰融丰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、十堰恒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一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，为有利于案件推进，现指定武当政源（湖北）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、十堰融丰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、十堰恒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，负责人为饶涛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
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
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
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日